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約僱稽查員 黃小姐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09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100376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100989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8日衛授食字第1111302631號公告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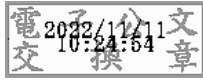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1月8日衛授食字第11113026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廢止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31日衛授食字第1111300106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醬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觀音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八德區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外燴服務工作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